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宸恩

被上訴人 郭欽輝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0萬2,8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，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1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周煒婷